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汤云为、武亚军和邵晓阳，其中汤云为、武亚军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主任委员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汤云为先生，汤云为先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副校长、校长，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中国会计教授会前任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在会计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亦有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

因汤云为、王玲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于 2025 年 12 月辞去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邹惠平、刘江宁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邹惠平、武亚军和商德颖，其中邹惠平、武亚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主任委员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邹惠平先生。邹惠平先生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审计局局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监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处总代表，地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在会计实操方面亦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19项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202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一、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8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申请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确认其与公司在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过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决策参谋职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的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6年3月18日